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89號

原　　告　得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仁宏

訴訟代理人　朱建忠

　　林秀惠

被　　告　張秋菊即林焜雄之承受訴訟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林育進即林焜雄之承受訴訟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林宏澤即林焜雄之承受訴訟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林慶益即林焜雄之承受訴訟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雪華

　　林漢楨

　　林漢賢

　　林漢杰

　　林漢鈞

　　林炯棻

　　林炯倫

　　林炯民

　　林炯瑞

　　蔡勤

　　林維明

　　林維盛

　　林淑慧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余浩銓

　　余麗琳

余玉貞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余美霞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張秋菊、林育進、林宏澤、林慶益為被告林焜雄之承受訴訟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，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又依上開規定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林焜雄於民國111年7月24日死亡，有除戶謄本在卷可憑。茲張秋菊、林育進、林宏澤、林慶益為林焜雄之繼承人，亦有戶籍謄本在卷可按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應由張秋菊、林育進、林宏澤、林慶益為林焜雄之承受訴訟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本件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周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佩鈴